

生產隊則建立羣衆性的基層護林組織，由公社各組、戶執行責任區域制，或設專人管理林地，防制森林災害。各大林區林業局下，成立「森林保護委員會」、「山林管理委員會」等類組織，發動羣衆參加護林工作。

1979年春，匪共訂頒「森林法」，規定如何保護森林，訂定植樹節（3月12日），宣傳森林法等。森林法第三條確定：「不准將國有林劃歸任何集體或非林業單位」，第19條確定：「嚴禁毀林開荒、毀林搞副業」，第30條確定：「防護（保安）林標準進行撫育或更新性質的採伐」。

虛擬的營林政策

• 農林產業綜合經營：各近（淺）山林區或林農雜處地區，於1957年後開始「以林養農，以農養林」之互養政策，1962年以後，人民公社生產隊之林業基地擴大，便利進行「林農並舉」，實施「林糧間作」。

• 重點開發林區：自1964年以後，林業經營之伐木與造林集中於東北各省，尤以大小興安嶺、長白山地區，每年生產木材佔匪區總產量60%以上，故在此區大量建築選材鐵路及卡車路，並深入開發新林區，設立新林場、林產利用加工廠及各型機械修配廠等。

• 發動羣衆造林：由國營林場示範，以人民公社生產隊為主體，每年春、秋二季由專業勞動者與兼工羣衆結合，從事墾山造林，並保護森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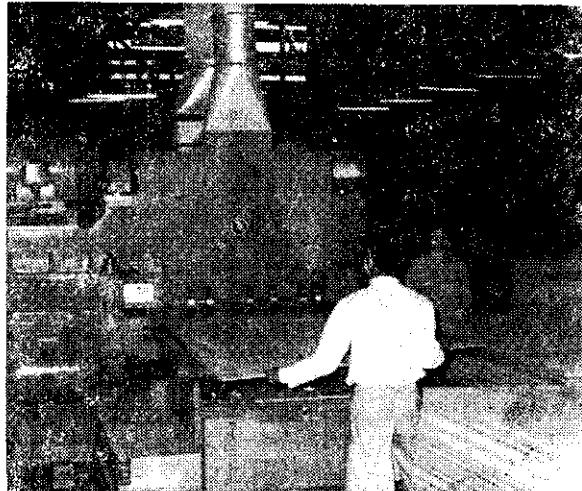
• 綠化荒山荒地：匪共於1966年提出「12年內綠化一切可能綠化的荒山荒地規劃」，凡一切宅旁、水傍都要有計畫地種樹，實行人民公社「社種社有」，由農業合作社「包種包活」，並鼓勵公社社員在宅旁「自種自用」。

• 嘗造綠色長城：1978年匪共人代會核准一全長5,000公里，綿亘東北、華北、西北11省 324縣的保護林帶名之為「綠

色長城」，預定於1985年完成第一期造林面積 533萬公頃，均屬乾旱貧瘠地帶。

• 分責造林方式：國營林場主造大面積用材林，並營造水土保持林、防風林、防砂林與海岸林，鐵路幹線、公路、大河兩傍及大型水庫周圍與礦山附近，分別由鐵路、交通、水利部門及廠礦業負責，並可與附近農業合作社合作造植保護林。

• 計設自然保護區：合計41處，總面積 130萬餘公頃，以保存珍貴動物（如熊貓）、植物及自然景觀等，為充實發展及擴大利用自然資源創造有利條件，但因管理不得法，41處僅設20管理機構，不少單位或個人隨意進入保護區從事狩獵、採伐



一本省木材加工「合板」

全國唯一豆類栽培參考書！ 豆類蔬菜

豐年叢書 #794

台大黃涵教授及農發會謹靜吾技正共同策劃·8位專家分別撰著

內容：花生、毛豆、紅豆、綠豆、
菜豆、菜豆、豌豆、蠶豆、豇豆、鵝豆
、刀豆、回回豆、金麥豌、米豆、紅（
白）花菜豆、小豆、翼豆、角豆、巴巴
拉花生、樹豆、穗豆等21種。附營養成
分表、綠豆芽生產及重要品種檢索表等
，插圖豐富，全書152頁。

平裝129元·精裝159元

（均含掛號郵資）

豐年社



台北市濱州街14號
郵政劃撥03130號

、開墾、挖藥、採石、燒炭、割漆，甚至搞「建設項目」，致使保護區受到嚴重破壞。

造林——浮誇不實

造林面積（公頃）

1950:	267,741	1951:	908,968
1952:	1,872,084	1953:	2,474,913
1954:	2,609,909	1955:	3,839,966
1956:	4,499,857	1957:	9,794,657
1958:	39,283,625	1959:	41,997,530
1960:	8,864,688	1961:	749,974
1962:	749,974	1963:	2,999,895
1964:	3,749,866	1965:	4,499,842
1966:	5,249,816	1978:	4,497,000

造林問題

據上表，自1950—66年之17年間，造林面積累計高達13,440萬公頃，平均每年造林800萬公頃，僅1958—59年造林即為8,128萬公頃，已是大陸匪區全林總面積，真是「豈有此理」。據世界木材月刊記載，其迄1975年之人工造林總面積不過2,000萬公頃，並據各方面報導，其造林最大問題為：

- 匪共政權之大面積造林，成活率從來就是問題（溯自10、20甚至30年竊據大陸初期），匪共官民均大肆伐木以擴大新開農地並獲取用材及薪材。自竊據時起造林總面積能殘存者僅2,800萬公頃，近年造林木成活率僅30%。

- 若干地區氣候已因森林大量破壞，覆蓋不足而發生變化。黃河流域因上游水土不能保持，沉沙更形嚴重，影響農業生產及人民生活甚巨。長江上游保護林區亦遭破壞，致長江含沙量於20餘年中增加40%，躍居全球大河含沙量第4位，洪峯較26年前增大2—3倍。

- 匪共大面積造林計畫，訂於1979年以後7年內共造植2,700萬公頃，並儘量避免以往「光造植・不撫管」，致成活率太低的錯誤。為策劃、推動此一新訂的、大規模的造林運動，匪共政權已於1979年重新成立林業部。

- 造林樹種選擇原則：遠山地區着重生產用材林，近山地區則注意發展經濟林、薪炭林、果樹林及山產物，南方地區注意發展油茶、油桐、松子、桑樹等，北方地區則注意發展核桃、柞樹、花椒樹等。各種野生藥材，亦為培育生產對象。

森林產業——低調

原木產量（立方公尺）

1949:	5,670,000	1950:	6,640,000
1951:	7,640,000	1952:	11,200,000
1953:	17,530,000	1954:	22,210,000
1955:	20,930,000	1956:	20,840,000
1957:	27,870,000	1958:	35,000,000
1959:	41,200,000	1960:	28,668,000
1961:	27,000,000	1962:	22,000,000
1963:	25,000,000	1964:	27,000,000
1965:	28,000,000	1966:	31,000,000
1967:	28,500,000	1968:	25,500,000

說明：匪區木材稀缺昂貴，江蘇省如皋縣海堤防護林是1960年造植，1971年撫育間伐8,000餘立方公尺，售價800,000餘人民幣，單價100元合60美元，可知一斑。

木材用途別數量（立方公尺）

年 度	建 築 材	礦 柱 材	枕 木 材
1968	9,038,000	4,762,000	713,000
1969	10,840,000	5,725,000	1,089,000
1970	12,249,000	6,680,000	1,321,000
1971	12,604,000	7,047,000	1,366,000
1972	13,661,000	7,270,000	1,660,000
1973	14,208,000	7,523,000	1,417,000
1974	14,655,000	7,672,000	1,048,000
1975	14,831,000	8,388,000	897,000
1976	15,050,000	8,400,000	780,000
1977	15,260,000	8,600,000	740,000

年 度	紙 織 材	雜 項 材	用 材 合 計
1968	1,866,000	5,655,000	22,044,000
1969	2,354,000	6,430,000	26,438,000
1970	2,790,000	6,835,000	29,875,000
1971	2,827,000	6,897,000	30,741,000
1972	3,128,000	7,601,000	33,320,000
1973	3,366,000	8,145,000	34,653,000
1974	3,627,000	8,741,000	35,743,000
1975	3,873,000	8,184,000	36,173,000
1976	3,928,000	8,542,000	36,700,000
1977	3,984,000	8,646,000	37,230,000

說明：匪區人口眾多，燃料缺乏，對木材最大用途為薪柴，可以1億立方公尺估計之，上表所列用材數量之外，又表列「合計供應量」，為用材自產量與輸入淨額之和。

木材工業生產數量（立方公尺）

年 度	工 業 圓 材	製 材	合 板
1970	40,100,000	14,000,000	150,000
1971	22,725,000	15,067,000	904,000
1973	46,995,000	16,044,000	1,607,000
1975	53,131,000	8,150,000	1,087,000
1977	53,131,000	17,150,000	1,281,000

年 度	纖 維 板	粒 片 板	原 木 輸 出	原 木 輸 入
1970	—	—	4,500	60,000
1971	—	—	61,900	2,265,300
1973	200,000	40,000	62,000	4,274,000
1975	213,000	43,000	21,000	4,226,000
1977	224,000	43,000	38,000	4,367,000

說明：上表所列產量不包括外蒙古在內（因中蘇友好條約而獨立）。大陸東北地區為森林資源密集處，森林工業亦多集中，另於福州、廣州、成都、宜賓等地，亦為森林工業重鎮。世界木材月刊另刊載大陸木材國際貿易資料（不含紙漿及紙）：1974年，輸出製材1,200萬立方公尺（增上年25%），合板

33萬立方公尺（增上年15%）；輸入工業圓材90萬立方公尺（增上年20%）。1977年，輸出工業圓材38,000立方公尺，製材152,000立方公尺，合板869,000立方公尺；輸入工業圓材4,559,000立方公尺，製材28,000立方公尺，合板9,000立方公尺，粒片板1,000立方公尺，纖維板224,000立方公尺。

森林副產物

大陸山地面積佔21行省總面積62.8%（除蒙、青、新、藏），但目前森林面積僅佔14%。山區森林副產物出口總值，一向佔出口總額40—50%（詳見資料）。大陸特產世界聞名的大熊貓，由於產地川、陝、甘省自然保護區管理不當，森林被大面積破壞，尤以數年前岷山地區箭竹大量枯死，大熊貓以缺食死亡而經發現屍體達138首，可謂浩劫。

光復大陸重建林業方案

林地面積及所有權政策：凡一國林地面積應為國土總面積 $\frac{1}{3}$ 以上（全球平均林地率為30%，每人林地面積為1.07公頃），方可達成供應民生需要，完成國土保安的使命。準此，大陸林地面積應有約3億公頃，現有面積則不足1億公頃，立木蓄積亦不佳，故光復後造林工作應大規模、積極而確實地推行，始克有濟。森林所有權分屬，仍應規定為國有、公有、私有三種，大陸光復後森林屬國有者應約佔 $\frac{2}{3}$ ，餘 $\frac{1}{3}$ 保留為私有及公有。

策劃用材供應：1980年初大陸人口總額已進入10億大關，假定同年光復，初期四年中人口有自100,000萬人增至108,203萬人（增殖率2%），每年須供應木材由現行7,000萬立方公尺（每人每年用材量0.07立方公尺實屬過低，亟待增加）增至9,175萬立方公尺（成長率7%）。嗣於重建期四年中，人口增至117,079萬人，每年供應木材增至12,026萬立方公尺，每人每年用材量亦僅0.103立方公尺。另尚需薪柴約10,000萬立方公尺，可在各地區就近繼續採取利用。

培育森林資源：大陸森林資源除去偏遠不可到達者30%，餘過熟林木有20%腐朽不堪利用，且目前造材率僅20%，故全部可供利用材積不過總蓄積28%或約18億立方公尺，而每年實際需用量為原木7,000萬立方公尺以上，近每年供應總量（自產量加輸入淨額）僅有3,500萬立方公尺，不足需要量之半，尚待大量進口外材補充，故擴大造林面積，厚植森林資源，改良木材利用，為大陸光復後當務之急。

根治水旱災患：大陸森林覆蓋情形至不均勻，除東北外林地面積概屬貧乏，各處所見童山禿禿，水土流失逐年加重，地力日減，良田日蹙，災患日深，故農田水利、治山防洪與擴大造林運動，仍應同時推行，以彰績效。

廣泛設置保安林：如於康、藏、新、青、蒙、察及東北各省區，須有大面積防風、防砂、防雪及土砂捍止林、黃河、長江、珠江各大流域，須有大面積水源涵養、土砂捍止、防風防潮及漁附林。所有保安林經二年勘察後，應分別於另二年內編列完成。風景林亦須增加設置，以期提倡森林遊樂。

其餘構想：包括(1)維持保續生產，進行多目標經營。(2)訂定各林區經營計畫，嚴格執行。(3)加強保護森林資源，防制人為及天然災害。(4)政府提供鉅額林業基金或發行林業建設公債。(5)長期低利貸款，供應營林及森林工業所需的資金。(6)營造大面積原料林，支應森林工業。(7)訂定全國長期林產物產銷及工業的發展計畫。(8)改進木材利用方式，提高木材利用率。(9)進口補充短絨木材，調節供需。(10)發展森林副產物，繁榮山區經濟。

情勢所趨：(1)將以台灣現正在職之大部林務人員，並徵集大專高職森林系科畢業現未在職者，投入光復後大陸林業。(2)將以林業先進國家之楷模及台灣林業經營之部分經驗，改造光復後大陸林業。(3)將就匪共之原有林業基礎，保留其優良者並發揮其效用，革除其不合理之體制與措施。

• 再版優待 •

九重葛盆景藝術

豐年叢書HV#791-2

前中興大學教授張半農老先生，以其10餘年苦心培植九重葛盆景之經驗撰寫此書。初版售完，再版增訂，全書32頁（24開本），圖片豐富。

預定69年3月出版

定價40元

69年3月底前購買優待32元

（平郵寄送，免收郵資）

豐年社

台北市溫州街14號

郵政劃撥5930號